

国庆假期全省重点监测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7.3% 打造消费新场景 激发市场新活力

本报讯 记者董翰博报道 实体商超人气回升,线上零售增长强劲,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消费潮流……刚刚过去的国庆假期里,持续升温的假日经济,彰显全省市场消费的巨大潜力,为辽宁振兴发展积蓄新动能。10月8日,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国庆假期,全省商务系统在指导推进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组织全省商贸流通企业增加市场供应,打造消费新场景,激发市场新活力。10月1日

至10月7日,全省重点监测的零售和餐饮企业累计实现销售额7.6亿元,同比增长7.3%。步行街业态模式的升级发展,为消费复苏注入新力量。国庆长假期间,我省“品味老字号 嗨逛步行街”主题活动暨沈阳中街消费季活动掀起消费热潮。胡魁章笔庄、老龙口酒厂等老字号企业及名店在沈阳中街设置展位,推出特色产品,举办专题活动,向消费者展现深厚文化底蕴。宝马、红旗等知名汽车品牌,以及哈雷、

凯旋等高端摩托车品牌齐聚沈阳中街,通过“线下展览展示+线上直播云讲解”,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创新消费场景,离不开对消费诉求的细腻洞察和对消费群体的深入挖掘。省内各地对准日趋细分的市场创新消费场景,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激活潜在的市场机遇。在打造消费新场景方面,大连市通过推选餐饮名菜、名点、名厨、名店和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

海洋节等活动,拉动国庆假日市场消费。阜新市触“网”赋能,“网红”店、特色店、连锁店积极通过短视频、达人探店等方式宣传推广,吸引更多市民消费。此外,各项消费补贴、促销活动也为全省消费稳增长提供重要驱动力。日前,我省在已下拨1.3亿元的基础上,再次下拨1.7亿元促消费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发放消费补贴,开展促销活动,拉动重点商品销售,推动消费市场加快恢复。

我省对国庆节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10月8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周调度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对国庆节后疫情防控工作作部署。会议指出,针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四检一盯住”早发现机制,优化“四个同步”快处置措施,坚决防范节后疫情输入和反弹,坚决巩固住我省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会议要求,要以“时时放心不

下”的责任感,强化入辽通道管理,严格域外来返人员“落地检”,做好远端提醒和服务引导;强化风险人群“加密检”,分级分类做好每日一检、隔日一检、每周两检;强化高质量“区域检”,日清日结,兜住区域防控底线;强化重点场所“人口检”,倒逼提升预警灵敏度;强化境外入辽“五大通道”管控,严防境外疫情输入;迅速扑灭散发疫情,以快制快、捞干捞净、尽快清零。副省长陈绿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7日我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新增4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10月8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10月7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新增4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其中鞍山市报告2例、营口市报告2例;新增4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均为锦州市报告;新增6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其中沈阳市报告4例、大连市报告2例。治愈出院本土新冠肺炎确诊

病例1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解除医学观察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3例。截至10月7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908例(含境外输入304例),治愈出院1889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17例(本土11例、境外输入6例)。目前,全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30例(本土14例、境外输入16例)。

我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明显 累计出动警力72.2万人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万余起

本报讯 记者黄岩报道 日前,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圆满收官。本次行动中,公安机关重拳打击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累计出动警力72.2万人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万余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3.6万余起。按照公安部要求,全省累计开展3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共抓获逃犯320余人,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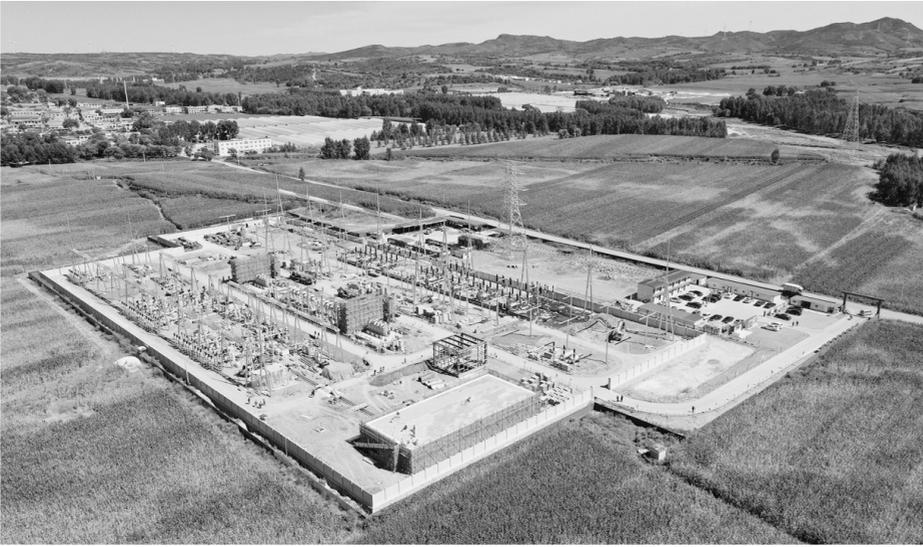
推进“百日行动”,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反映什么,公安机关就打击什么、防范什么。截至目前,今年全省命案现案全部侦破,全省刑事案件破案数量同比上升5.39%,刑事案件受案数量同比下降7.49%;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00余起,避免群众财产损失4.1亿元;侦破“两抢一盗”案件追缴财物总价值2059万元;侦破赌博案件570余起、毒品案件380余起、食药类案件近500起。

对治安乱象,全省公安机关铁腕治理,坚持重点部位必巡、重点场所必查、重点乱象必治。在行动中,全省共检查歌厅酒吧、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1.2万余个,整改治安隐患1200余处;检查重点单位1.8万余家次,整改问题隐患3200余个;查处酒驾醉驾1.7万余件、货车超载违法5.4万余件、高速公路违法3.1万余件。省公安厅在全省14个市、101个县区施行全覆盖督导制度,各级督导走访500余

个基层所队,提出建议300余条次,并全部跟踪解决。“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严防严控格局在全省加速形成。全省公安机关将110接处警与“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相结合,筑牢覆盖城乡、防处结合的“大巡防”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共启动公安检查站15处、临时卡点185处,检查车辆387.1万余辆;对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共检查涉危涉爆单位1000余家,整改问题隐患1200余处。

打通新能源外送通道

金秋时节,电力工人在位于朝阳市的常新220千伏变电站抓紧施工。据介绍,该变电站建成后,朝阳北票市东部地区电力将进入东北地区500千伏主网,真正打通北票地区新能源外送通道。该变电站计划于今年12月初投运。毛林梦 本报特约记者 仇一军 摄



我省就应对雨雪、大风、降温天气下发紧急通知 助力粮食颗粒归仓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

本报讯 记者李越报道 据气象部门预报,10月8日至10日白天,我省将出现一次雨雪、大风、降温天气。当前,我省正处于大田作物的集中收获期,也是设施农业生产关键时期,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确保完成年度农业生产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联合下发紧急通知,明确各地要切实抓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为粮食颗粒归仓和“菜篮子”稳产保供赢得主动。通知指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重点关注影响本地区雨雪、大风、降温天气起止时间,雨雪相态转变和过程量及雨雪前后降温幅度,结合当地农

业生产实际,分析研判影响,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农事建议。通知强调,各地要根据降温降雪等天气情况,科学安排秋收工作,对粮食、花生、蔬菜等作物分类指导、分类收获,对霜冻敏感的蔬菜等作物要利用晴好天气及时收获;花生收获要在本轮雨雪后,根据气温回升情况适时收获,确保籽粒安全晾晒脱壳,避免霜冻影响籽粒品质;对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要在雨后强化农机调度,发挥农机作业速度快的优势,提高收获质量和效率。

政产学研共建试验田

都是咱们省去年征集、筛选出的优质高食味水稻品种,在这儿进行种植、展示,大家可以直观地看到每个品种的性状特点。”吴为民指着面前金灿灿的稻田兴奋地说。作为全国粳稻主产区,我省水稻常年种植面积在75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42.5亿公斤左右,主产区分布在辽河平原地区的沈阳、铁岭、辽阳、鞍山、营口、盘锦6市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丹东市、大连市。因不同地区的温光条件有差异,适合种植的水稻品种也不尽相同。为更好地发挥每个地

区的资源优势,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农业大学承担了省优质高食味水稻新品种选育繁育示范推广项目,推进“辽字号”优质大米品牌建设。“这是省种植结构调整资金专项,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省农科院、沈阳农业大学负责品种研发、筛选,将好品种落地到稻米加工企业和水稻专业合作社,是真正的政产学研共建项目。”省水稻所研究员韩勇说,在示范田内现有70个品种在展示,既有我省选育出的优质米,也有其他地区的优势品种,还有部分高钙、高铁功能米,

前来参观的人,可一目了然了解水稻产业的品种供给情况。韩勇表示,科研人员会对田间不同品种的农艺性状、生育期、对肥水的适应等情况进行观察、监测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提质增效种植技术方案。在品种推广时,为生产企业和种植户提供科学合理高效的栽培技术,助力大家用好技术种出好粮食。“试验田里的品种,未来都可以实现产业化。”韩勇表示,这对改善我省水稻种植结构,实现品种升级换代大有意义。

我省全面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10月8日,记者从省林草局获悉,即日起至明年,我省全面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摸清“底数”,推动治理和普查齐头并进。我省提出,各级监测站点和管理机构是构成监测防控体系的主体和根基,要加快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和充分发挥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站、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站作用,建立以绩效考核为依据的动态管理机制,防止资源闲置浪费。

我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从境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等源头管控,规范外来物种检验检疫审批程序,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后使用管控。进一步完善植物检疫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发布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县级疫区名单。加强国内调运检疫工作,特别是加强从红火蚁等重大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调运带土苗木、草坪草等检疫监管。结合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抓好重点区域美国白蛾、互花米草、微甘菊、少花藜草、黄花刺茄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13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加强行政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明绍庚报道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重拳出击,打击了一批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了法治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面依法治省。10月8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煤矿安监局、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省林草局等部门通报13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具体如下。盘锦市大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2022年1月6日,盘锦市大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到投诉,称某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盘锦市大洼区劳动监察大队对建设单位盘锦某置业有限公司和总承包单位江苏某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立即支付拖欠工资。现拖欠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商品房销售虚假宣传案。2021年9月15日,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溪某置业有限公司为其销售商品房做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在销售商品房时向购房者夸大宣传小区周边自然环境,使消费者对小区周边真实情况产生错误联想,真实重建效果和投入资金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2022年7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案。2022年6月28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辽宁某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掘进工作面锚杆拉拔力数值、锚杆拉拔数量不符合标准,隐患排查记录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6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责令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辽阳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联

合查处违法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案。2022年2月25日、28日,根据群众举报,辽阳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组成综合执法组,对刘二堡镇和兴隆镇两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窝点进行查处,现场共发现案值30余万元的冥纸、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联合执法组下达了《停止生产销售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制造销售行为,并没收全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查处非法挖掘公路用地案。2022年2月21日,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王家街道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大连某石料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金大线公路左侧挖掘长度为300米的深沟用于埋设工业电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相关规定,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违法通知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抚顺市交通运输局查处驾驶人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案。2022年5月11日,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曾某在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情况下,驾驶其牌照为辽DJ××××的私家车从事非法运营营利。经辽宁省交通运输管理

息系统查询,驾驶人曾某曾在2018年因非法运营行为接受过行政处罚,此次属于二次违法。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暂扣违法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处罚款。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销售未经检疫动物产品案。2022年3月4日,桓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对孟某某销售未经检疫动物产品案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孟某某违法销售未经检疫的牛肉115公斤,其中已售出32.5公斤,执法人员在养殖户仓库中查获未售出牛肉82.5公斤。2022年4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桓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没收全部涉案牛肉,并对当事人孟某某处以罚款。锦州市应急管理局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案。2022年2月19日,锦州市应急管理局对锦州某真空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一台砂轮机无收尘装置,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2022年3月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锦州市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处罚款。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餐饮场所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案。

2022年3月30日,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龙岗区某火锅店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违法行为。经查,该饭店在经营期间未认真核实顾客身份信息,确实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行为。同时,该饭店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警示标志。2022年5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饭店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查处非法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案。2022年3月16日,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举报线索核查时发现,盘锦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签订处置协议、未验证处理单位资质的情况下,将工业废液转移到辽宁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由社会无业人员纪某实施非法倾倒。经鉴定机构检验,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2022年5月16日,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葫芦岛兴城市农业农村局查处违规收购禁渔期内捕捞水产品案。2022年6月3日,兴城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王某在渤海伏季休

渔期内违规收购海螺150公斤,对当地正常伏休秩序和渔业合法生产经营环境造成破坏。2022年6月6日,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葫芦岛兴城市农业农村局责令王某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没收全部涉案水产品,并处罚款。大连市医疗保障局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2022年2月9日,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对大连某大药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房同时使用两套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其中一套系统未与医保系统实时对接。经查,该药房自2021年5月至10月,共有8笔实际销售数据与医保结算数据不符,存在以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串换药品的违法行为。2022年5月5日,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大连市医疗保障局责令该药房退回违规获取的医保基金,并处罚款。辽阳市塔子沟自然资源局查处滥伐林木案。2022年2月22日,塔子沟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接到报案,称鸡冠山乡管家村村民宋某滥伐林木。经查,宋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滥伐林木蓄积1.939立方米。2022年6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塔子沟自然资源局责令宋某补种滥伐树木231株,并处罚款。